

#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所涉及的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18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潘伟光



\_\_\_\_\_

朱燕建

\_\_\_\_\_

赵刚

2018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潘伟光

\_\_\_\_\_

朱燕建



\_\_\_\_\_

赵刚

2018年6月12日